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9.21.校務會議通過  
96.09.07.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01.21.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02.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13.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03.31 校務會議通過  
101.11.28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2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6 校務會議通過  
104.11.1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11.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06.20 校務會議通過  
109.05.06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訂  
109.07.01 校務會議通過  
111.10.05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訂  
111.10.19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暨學生輔導中心實施要點」、「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設置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設置目的：以維護及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學生面對生活及學業上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生命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就業輔導組長、教學單位主任當然委員；教師代表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推薦。任一性別名額至少佔三分之一。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並督導全校性的輔導工作及學生輔導中心業務，副主任委員協助之，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執行與處理學生輔導中心業務。
- 第六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策訂學生輔導工作章則、方針、計畫及預算。  
二、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三、敦促全體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以及校內各行政單位等共同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關於學生輔導工作之活動。  
五、結合學生家長、政府機關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六、協助解決學生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或障礙。

七、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事項。

八、監督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存，「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逾期之學生輔導資料定期銷毀，每年一次，由學輔中心主任執行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